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3

修正案号: 39-2013

一. 标题: 计算机探头加温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改装26403或服务通告A320-30-1036的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97-203-102(B)

AIRBUS INDUSTRIE Service Bulletin A320-30-103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为防止单个故障引起计算机探头加温正常 和备用同时失效,使相关系统在结冰状态下工作,而导致计算错误。要 求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一在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30-1036改装从1、2号EIU(发动机接口组件)到1、3号PHC(计算机探头加温)间的导线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 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374